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9509號

債 權 人 李桂香

法定代理人 張孟松

債 務 人 王惟娟

林鈞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2315號債權憑證(原執行名義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92年4月24日桃院祺民執玄字第5264號債權憑證)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債務人林鈞富於繼承巫獨喝·蘿莘即林生福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王惟娟之財產。經查王惟娟之部分無得執行標的，就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林鈞富所有坐落屏東市○○○段○○段○○0000地號、同段291建號之不動產，非其繼承所得，此有屏東地政事務所屏所地四字第1130504200號函附卷可參；又債權人追加執行林鈞富繼承巫獨喝·蘿莘即林生福之二筆土地，所在於桃園市復興區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高國稅岡營字第1132754839號函在卷可稽。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，非屬本院管轄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又嘉